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数据机房托管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合

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书

(项目编号: HZJZB-2025-1002)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甲方代表人：郝枕东

投标人（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安居路高新三小东北侧

乙方代表人：王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数据机房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JZB-2025-100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事项

2.1.1 甲方拟使用数据机房租赁服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提供数据机房租赁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房租赁服务，达成本协议。

2.1.2 机房租赁是指中国移动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甲方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空间、代理维护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设备日常巡检、故障响应及环境监控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云智算服务和其他应用服务。

2.2 服务要求

2.2.1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由乙方提供机房租赁服务。





2.2.2 机房托管服务：包含机柜，电力、空调、消防、照明，门禁、动力环境等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签订后首次满足 55 个标准机柜放置的空间，每个机柜供电电缆需支持 6 个 kw，双电路供电。

2.2.3 机房集成及维保服务：对托管机房服务的所有设备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以及提供应用服务所需的文件服务系统、数据库服务系统、各种应用程序服务器的管理维护工作，并组织 3 名有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专职维护队伍，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项目费用：

机房托管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元）：含税金额 178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税率 6%。不含税金额 1679245.28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3.2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甲方需要增加机柜租用量，经双方协商租用费用并履行相关合同手续后，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关设施和服务。

3.3 按次付费，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服务费（人民币 712000 元）；建设完成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人民币 1068000 元），本服务费全部结清。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发票费用。

3.4 在本协议服务到期后，如甲方不再使用机房租赁及维护服务，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招标流程、资金情况等导致合同不能及时签订，甲方愿意承担合同空档期产生的机房租赁及维护服务费用。

3.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K41608018T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26005101040012339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 0800 7135 3078 1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2234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6.2.1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2.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同时机房租赁范围内出现的信息安全、财产、人身等安全全部由甲方负责。

6.2.4 负责本项目各设备厂商、其它运营商、省公安厅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反诈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1.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进行电信网络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等行为,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可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11.2 甲方自用或将乙方设备销售、转让或许可给其他用户使用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二条规定落实实名制,履行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的义务,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递给乙方。甲方应当于上述设备销售、转让、许可行为发生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主动提供上述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登记用户实名信息及销量、存量数据进行核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11.3 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不履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义务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业务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1.4 甲方声明并保证，其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隐瞒。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
(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魏 林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安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序号	项目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1	托管机房服务	1.1 提供服务内容： 1) 按照 B 级数据机房标准建设 2) 实用面积不少于 400 m² 3) 现阶段需满足 55 个标准机柜放置的空间，每个机柜供电电缆需支持 6kw. 4) 配备独立空间作为监控室，监控室内至少提供三个工作席位供工作人员工作，并配有至少两名工作人员休息的床铺。 5) 提供双回路市电（用两个不同的变电站（所）供电）供电并配备托管机房满负荷运转的柴油发电机，以保障电源可靠性的要求；同时机房内采用 UPS 不间断电源，并提供延时两小时后备电池 6) 环境设施配备精密空调及新风系统、接地系统、防尘系统、消防系统、防雷系统、门禁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照明系统 7) 无条件允许其他运营商设备及传输线路直接进入该托管机房 8) 机房地地理位置距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较近，交通方便。 1.2 机房环境要求： 1) 精密空调系统：要保障机房的环境温度全年稳定在 18℃-30℃，保障机房相对湿度：95%(25℃，无凝露)； 2) 供电系统：机房的双路市电供电（用两个不同的变电站（所）供电）供电并配备托管机房满负荷运转的柴油发电机，以保障电源可靠性），单个机柜提供不低于 6KW 的功率，额定电压：220VAC，额定频率：50Hz；电压允许变动范围±15%； 3) UPS 系统：市电故障后，UPS 可以无缝切换提供 120 分钟以上的 UPS 供电，UPS 额定电压：380V；保护功能：过压保护、低压保护、过载保护、电池低压、断电保护； 4) B 级机房标准的新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系统、门禁系统、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等；	项	55





2	机房动力环境系统维保服务	按照 ISO9001 有关规范建立机房管理服务体系。 1) 承担合同维护范围内基础设施类(空调、新风、电力、UPS、消防设备、防雷设备)每日巡检,每日不低于 3 次,且做好相关巡检记录(提供水印照片和巡检日志)。 2) 承担合同范围内机房相关设备设施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3) 对机房设施设备(UPS、空调类、智能环境监控、监控系统等)需要进行定期保养和维修,比如定期更换机房专用七氟丙烷灭火器,每年维修精密空调并补充冷媒等。 4) 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系统的定期巡检报告。 5) 提供 2 名动力环境相关工程师运维驻场服务,提供运维人员管理及绩效考核标准。 6) 提供机房环境和基础设施相关的技术咨询和管理咨询服务。	项	55
3	应急保障	配合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业务管理部门,确保在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各类紧急情况下,可以应急保障,提供护网、应急抢修、全天候巡检等服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机房的安全可靠管理。	项	1

